

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思恩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环税思分社强催〔202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6MA5KWR23X8

用人单位全称：环江伍香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韦维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52724*****1338

单位地址：环江县思恩镇城西工业园区鑫江路一号

我局于2026年6月4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政府网站向你单位公告了《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思恩税务分局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环税社思分限缴〔2026〕1号）、《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思恩税务分局社会保险费征缴事项通知书》（环税社思分通〔2026〕1号），现已完成公告送达。根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提供的你单位社会保险费欠费数据和你单位在税务社保费缴费平台自行确认申报的数据，截止至2026年5月20日，你单位欠缴所属期2022年1月至2025年12月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为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贰角陆分（¥457471.26元，其中2023年12月-2025年12月所属期不包含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

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大厅窗口(地址:环江县思恩镇桥东路1号)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贰角陆分(¥457471.26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 韦雁行、韦 耿

联系电话: 0778 -8871908

地址: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东路1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 桂税征451226190192、451226240104

税务机关(公章)

2026年8月18日

